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

博士資格考第三科以論文取代申請單

博士班資格考在規定時間內祇通過二科

(科目如下：1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2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，

第三科採用下列方式取得資格：

* 畢業時至少2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被接受或發表。

指導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人簽名：

學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電話：

手機：

E-mail：

註：一般生在第五個學期結束、在職生在第七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（休學學期不計）